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Email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2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10701329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以90年11月29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343號函訂頒
之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」第二點
第二款「特殊案件」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，自即日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2018-08-10
14:46:54 電子公文章